

山东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一、一般财政管理类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轻微	1、初次发生隐瞒应当上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2、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少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大，造成较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隐瞒应当上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轻微	1、初次发生截留代收财政收入的行为。 2、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少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截留代收财政收入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轻微	1、初次发生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数额较小，造成较少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轻微	1、初次发生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2、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小。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大，或虽数额不大，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挪用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轻微	1、初次发生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2、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	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挪用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轻微	1、初次发生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违法行为。 2、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数额较小，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数额较大，或虽数额不大，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违法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	企业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轻微	1、初次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企业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企业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数额较大，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企业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数额巨大，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轻微	1、初次发生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 2、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票据总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少，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票据总金额较大或数量较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票据总金额巨大或数量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轻微	1、初次发生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违法行为。 2、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票据总金额较小或数量较少，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票据总金额较大或数量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票据总金额巨大或数量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轻微	1、初次发生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 2、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票据总金额较小且涉及数量较少，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票据总金额较大或数量较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票据总金额巨大或数量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	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轻微	1、初次发生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行为。 2、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票据总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少，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保留）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票据总金额较大或数量较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票据总金额巨大或数量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2	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轻微	1、初次发生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单位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据总金额较小且票据数量较少，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单位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据总金额较大或数量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单位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据总金额巨大或票据数量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3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轻微	1、初次发生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2、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资金损失。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较大或虽数额不大但造成一定的资金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4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轻微	1、初次发生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违法行为。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1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1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1元以下罚款。
(二)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5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轻微	1、初次发生的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行为。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的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财政票据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6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轻微	1、初次发生的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行为。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1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1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的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财政票据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1元以下罚款。

（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7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轻微	1、初次发生的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行为。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1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1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的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财政票据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1元以下罚款。

（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8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轻微	1、初次发生的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行为。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1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1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的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财政票据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1元以下罚款。

(二)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六) 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轻微	1、初次发生的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行为。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1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1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的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财政票据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1元以下罚款。

(二)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0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轻微	1、初次发生的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行为。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1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1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的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财政票据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1元以下罚款。

(二)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轻微	1、初次发生的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行为。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违法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1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1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的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财政票据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给予警告。 2、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1元以下罚款。

二、财务管理类

(一) 《企业财务通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2	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轻微	1、首次违规列支成本费用。 2、违规列支成本费用的原因是工作失误或其他客观原因。 3、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并对社会的不良影响较小。 4、违规列支行为被发现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消除或减少了经济损失和对社会的不良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故意实施该项违法行为。 2、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数额较大,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或对社会产生了较大的不良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5倍、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5倍、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罚、警示或劝阻,拒不改正,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1.5倍到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1.5倍到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企业财务通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轻微	1、首次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2、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并对社会的不良影响较小。 3、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退还截留、隐瞒、侵占的企业收入,消除或减少了经济损失等危害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承认、改正。 2、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大。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企业财务通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4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1、首次出现不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违法行为。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规进行利润分配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对社会的不不良影响较大。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罚、警示或劝阻,拒不改正,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规进行利润分配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企业财务通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产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轻微	1、首次出现不按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违规处理国有资产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并对社会的不良影响较小。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规处理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数额较大,或对社会不良影响较大。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罚、警示或劝阻,拒不改正,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规处理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企业财务通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6	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轻微	1、首次出现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4、违规清偿债务行为被发现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消除或减少对社会的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承认、改正。 3、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社会的不良影响较大。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罚、警示或劝阻,拒不改正,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数额巨大,造成较大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7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取数额占应提取总额30%以下,不良影响较小。	1、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2、可以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取数额占应提取总额30%以上60%以下,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1、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2、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严重财政违法行为。 4、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取数额占应提取总额60%以上,且已造成严重后果。	1、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 2、可以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会计管理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8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的警示或、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4、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形成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9	私设会计账簿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一般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2、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4、私设会计账簿，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0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违法行为因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或者轻微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当年全部凭证的30%以下较少或者合计金额较小，没有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可以克服但已不具备克服条件的客观原因，或者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4、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当年全部凭证的30%以上60%以下较少或者合计金额较小，且造成一定的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可以克服的客观原因，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3、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的警示或、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5、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大或者合计金额较大，且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1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违法行为因轻微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造成一定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故意，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3、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的警示或、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5、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2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违法行为为轻微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致使个别账目不符合规定，但对会计信息影响较小，没有造成经济损失和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4、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部分账目不符合规定，对会计信息影响较大，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或者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故意，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3、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3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一般	<p>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p> <p>2、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p> <p>3、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导致会计资料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较轻的损害，或者形成了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p> <p>2、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p> <p>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p> <p>4、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导致会计资料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较重的损害，或者形成了恶劣社会影响。</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4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p>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p> <p>2、违法行为因轻微的工作过失形成。</p> <p>3、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p> <p>4、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p>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p>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p> <p>2、违法行为因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p> <p>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p> <p>4、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一定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p> <p>2、违法行为因故意，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p> <p>3、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p> <p>4、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p> <p>5、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恶劣社会影响。</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5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p>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p> <p>2、违法行为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形成。</p> <p>3、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p>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p>1、违法行为的发生因轻微的工作过失形成。</p> <p>2、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p> <p>3、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保管期限在5年及以下的会计资料毁损、灭失。</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违法行为因故意，或者工作过失形成。</p> <p>2、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p> <p>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p> <p>4、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保管期限在5年以上的会计资料毁损、灭失。</p>	<p>1、责令限期改正。</p> <p>2、对单位并处3万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6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一般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3、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3、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7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因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形成。 3、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任用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员在2人及以下，或者占会计人员总数的%2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违法行为的发生因无法克服，但已不具备克服条件的客观原因形成。 2、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3、任用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员在2人以上5人及以下，或者占会计人员总数的20%以上50%以下。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的警示或、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3、任用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员在5人以上，或者占会计人员总数的50%以上。 4、会计机构负责人不符合《会计法》第38条规定的条件，或者为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8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一般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后依法采取措施挽回或者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	1、予以通报。 2、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严重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通报。 2、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9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般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1、予以通报。 2、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严重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通报。 2、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般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	单位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1	公司私设会计账簿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般	1、违法行为对公司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严重	1、违法行为对公司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2、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5、股份公司私设会计账簿的。	对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2	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企业会计报告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违法行为因轻微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没有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违法行为对企业会计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造成一定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对企业会计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故意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5、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3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企业会计报告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违法行为因轻微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没有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违法行为对企业会计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一定的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对企业会计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故意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5、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4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企业会计报告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违法行为因轻微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没有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违法行为对企业会计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造成一定的较小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对企业会计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故意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5、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5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法律法规，且对企业会计报告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违法行为因轻微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违法行为对企业会计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对企业会计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违法行为因故意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5、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6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般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3、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情节较重，未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严重	1、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3、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情节较重，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4、使用暴力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企业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7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般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没有导致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导致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轻微的损害，但已依法予以赔偿。	1、予以通报。 2、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严重	1、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导致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2、股份制公司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1、予以通报。 2、对企业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8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般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没有造成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后依法采取措施挽回或者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的。	单位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者形成不良社会影响。 2、股份制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单位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本条规定之行为的，可以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政府采购管理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规模较小，且采购金额较小。 4、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且产品质量优良、服务良好。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规模较大或采购金额较大。 3、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高于或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且质量和服务较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1、多次实施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擅自采购采购规模巨大或采购金额巨大。 4、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且质量或服务较差。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并处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擅自提高采购限额标准未影响供应商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采购的规模和金额较小。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擅自提高采购限额标准对供应商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2、擅自提高标准采购的规模较大或采购金额较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1、多次擅自提高政府采购标准，屡查屡犯。 2、曾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对供应商参加正常政府采购活动产生严重影响。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并处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质量优良、服务良好，且采购规模和金额较小。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51	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一般	2、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高于或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质量优良、服务较好。 3、采购规模或金额较大。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采购规模或金额巨大。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并处罚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未对供应商正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产生较小影响。 3、对供应商公平竞争产生较小影响。 4、采购规模和金额较小。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对供应商正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 3、采购规模较大或金额较大。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严重阻碍了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破坏了政府采购秩序。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并处罚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与投标人协商谈判行为未对采购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采购规模和金额较小。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与投标人协商谈判对采购结果产生了较大影响。 3、采购规模或金额较大。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与投标人协商谈判行为严重影响了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并处罚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采购规模和金额较小。 3、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未产生或产生较小的经济损失。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采购规模或金额较大。 2、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未产生或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产生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可以并处罚款。	

内容协议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未产生巨大的经济损失。 4、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并处罚款。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检查。 3、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以各种理由拖延、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违法行为未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产生实质性影响。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尚未构成犯罪。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并处罚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一般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对采购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对采购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p>				
			一般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接受贿赂或获取的不当利益较小，且未对采购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律法规，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接受贿赂或获取不正当利益较大，尚未构成犯罪。 4、对采购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	--	-----------------------------------------------------------------------------------	----	-----------------------------------------------------------------------------------------------------------------------------------------------------------------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提供的虚假情况较少，且不对检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在监督检查结束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影响检查的正常进行。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般	1、提供的虚假情况较多，对检查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律法规，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提供的虚假情况特别多，严重影响了检查结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四)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轻微	1、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律法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对采购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对采购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律法规，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对采购结果产生严重影响。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处以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轻微	1、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律法规。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再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活动。 3、有其他严重财政违法行为。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提供的虚假材料数量较少。 3、提供的虚假材料对投标结果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但并未中标或入围。 5、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提供的虚假材料数量较多。 2、提供的虚假材料对投标结果具有较大影响。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已中标或入围，但并未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4、供应商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提供的虚假材料数量特别多。 4、提供的虚假材料严重影响投标结果。 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已中标并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2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轻微	1、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 2、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但未对招标结果产生实际性影响。 3、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对招标结果产生实际性影响。 2、供应商的违法行为对其他其他供应商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1、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对招标结果产生实际性影响，并对其他供应商声誉和政府采购正常秩序产生了恶劣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	轻微	1、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但并未中标或入围。 3、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一般	1、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已中标或入围，但未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已中标并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 4、供应商的违法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供应商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较小。 3、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并未中标或入围。 4、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供应商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较多。 2、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已中标或入围，但未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3、供应商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供应商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较大，尚不构成犯罪。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已中标并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 5、供应商的违法行为，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5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并未中标或入围。 3、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已中标或入围，但未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已中标并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 4、供应商的违法行为，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检查。 3、提供的虚假情况较少，且未对检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6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一般	1、以各种理由拖延、阻碍检查有关部门实施检查，但未对检查产生实质性影响。 2、提供的虚假情况较多或提供的虚假情况会对检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供应商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止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尚未构成犯罪。 4、提供的虚假情况严重影响政府采购的正常管理秩序。 5、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7	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业务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未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过程中违反禁止性规定，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处以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过程中违反禁止性规定，未造成或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处以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严重影响。 4、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处以罚款，并取消业务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8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在业务考核，集中采购机构主动承认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并积极整改。 3、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一般	1、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未对考核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告诫未及时改正。 3、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严重影响考核结果，并对采购人、供应商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4、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2、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9	招标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应当在财政部门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违法行为未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产生实质性影响。 4、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违法行为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产生较大影响。 2、投标单位在其他媒体进行了公告。	给予警告，并罚款。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3、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0	招标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采购的规模和金额较小。 3、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且质量优良、服务良好。 4、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采购规模或金额较大。 2、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质量和较差。 3、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采购规模或金额巨大。 4、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大大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质量、服务差。 5、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违法行为未对投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3、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巨大影响。 4、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2	未按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招标单位未按时进行备案，且不影响财政部门的监管。 4、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招标单位未及时备案，影响财政部门实施有效监管。 3、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罚款。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严重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招标单位未备案，逃避财政部门的监管。 4、招标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罚款。
--	--	--	----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未对投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投票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4、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未对投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一般	1、违法行为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产生较大影响。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4、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违法行为未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3、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1、责令改正。

			严重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4、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给予警告。 3、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未对评标结果未产生实质影响。 3、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一般	1、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4、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违法行为未对投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对评标结果未产生实质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但对评标结果未产生实质影响。		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1、再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严重财政违法行为。		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4、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9	评标委员会成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但对评标结果未产生实质影响。		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1、再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严重财政违法行为。 4、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二)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0	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未对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产生实质性影响。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	1、违法行为未对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产生较大影响。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未对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产生重大影响。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取消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	
(二)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1	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未对投标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	1、违法行为对投标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投标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取消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二)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2	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未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3、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违法行为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取消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	
(二)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3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未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3、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违法行为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取消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	
(二)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4	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未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3、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违法行为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取消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发布资格。	

				4、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二)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5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四）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由于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违法行为未对正常政府采购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4、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取消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	
(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6	社会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违法行为未对采购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采购规模和金额较小。 4、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对采购结果产生了较大影响。 3、采购规模或金额巨大。 4、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1-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违法行为严重影响了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4、采购规模巨大或金额巨大。 5、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业务代理资格。	
(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7	社会代理机构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1-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业务代理资格。	
(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8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违法行为未对采购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采购规模和金额较小。 4、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对采购结果产生了较大影响。 3、采购规模或金额巨大。 4、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1-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违法行为严重影响了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4、采购规模巨大或金额巨大。 5、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业务代理资格。	

(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9	社会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1-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业务代理资格。	

(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0	社会代理机构违规使用和抽取评审专家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规使用和抽取评审专家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违法行为未对采购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采购规模和金额较小。 4、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对采购结果产生了较大影响。 3、采购规模或金额巨大。 4、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1-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违法行为严重影响了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4、采购规模巨大或金额巨大。 5、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业务代理资格。	

(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1	社会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一般	1、违法行为对采购结果产生了较大影响。 2、采购规模或金额巨大。 3、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1-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违法行为严重影响了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4、采购规模巨大或金额巨大。 5、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业务代理资格。	

(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2	社会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1-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业务代理资格。	

(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一般	1、供应商实施该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纠正后及时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采购规模巨大或金额巨大。 5、供应商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94	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轻微	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检查。 3、捏造虚假情况未对政府采购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捏造虚假情况对政府采购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供应商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以下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捏造虚假情况严重影响政府采购的正常管理秩序。 4、供应商捏造虚假情况，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处两万云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5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其他违规行为行为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对评标结果未产生实质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	1、再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1、给予警告。 2、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给予警告。 2、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3、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五、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6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轻微	1、初次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基本遵守审计执业准则、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一般	1、未遵守审计执业准则、规则的相关规定。 2、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严重	1、多次违反注册会计师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违反了审计执业准则、规则的相关规定。 3、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对注册会计师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7	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2、出具的报告份数较少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3、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未经批准承办多项注册会计师业务。		1、责令改正。

		《国有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出具的报告份数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8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2、基本遵守审计执业准则、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未遵守审计执业准则、规则的相关规定。 2、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以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反了审计执业准则、规则的相关规定。 2、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1、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六、资产评估管理类						
(一)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9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 通报批评； (二)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 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违反。 2、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通报批评。 2、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 2、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通报批评。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上，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 2、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通报批评。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上，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一)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0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 警告； (二) 停业整顿； (三) 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轻微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	
			一般	1、再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警告。 2、停业整顿。	
			严重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有其他严重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警告。 2、停业整顿。 3、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二)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资产评估	轻微	1、初次违反。2、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	

101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一般	1、再次违反。 2、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
			严重	1、多次违反。 2、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二)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2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	一般	1、再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处所得收入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	
			严重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处所得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	

(二)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3	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下同）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下同）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5	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 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情节轻微，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情节较重，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6	资产评估机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情节轻微，且不良影响较小。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情节较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情节严重，且已造成严重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7	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三) 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的。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情节轻微，且不良影响较小。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情节较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情节严重，且已造成严重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8	资产评估机构恶意降低收费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四) 恶意降低收费的。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恶意降低收费，情节轻微，且不良影响较小。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恶意降低收费，情节较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恶意降低收费，情节严重，且已造成严重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9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但不良影响较小。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且已造成严重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0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情节轻微，且不良影响较小。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情节较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资产评估管理类法律规范。 2、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3、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情节严重，且已造成严重后果。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1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	轻微	1、初次违反。 2、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违反。 2、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下同）、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下同）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下同）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 2、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2	涂改、出租、出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	轻微	1、初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涂改、出租、出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涂改、出租、出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活动。 3、有其他严重财政违法行为。 4、涂改、出租、出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3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1、初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活动。 3、有其他严重财政违法行为。 4、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序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	------	------	------	------

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4	采取强迫、欺诈、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采取强迫、欺诈、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的。	轻微	1、初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采取强迫、欺诈、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采取强迫、欺诈、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活动。 3、有其他严重财政违法行为。 4、采取强迫、欺诈、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5	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	轻微	1、初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活动。 3、有其他严重财政违法行为。 4、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6	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只挂名不执业，或者明知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其他机构执业而不制止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第五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只挂名不执业，或者明知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其他机构执业而不制止的。	轻微	1、初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只挂名不执业，或者明知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其他机构执业而不制止，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再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只挂名不执业，或者明知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其他机构执业而不制止，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财政管理类法律规范，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活动。 3、有其他严重财政违法行为。 4、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只挂名不执业，或者明知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其他机构执业而不制止，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其他财政管理类

（一）《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7	收费公路经营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由财政部门或者税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初次发生该项违法行为。 2、收费公路经营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不合法票据累计金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费公路经营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不合法票据累计金额较大，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该项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2、收费公路经营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不合法票据累计金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 2、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8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发生该项违法行为。 2、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用资金累计金额较小，且不良影响较小。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一般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用资金累计金额较大，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该项违法行为，屡查屡犯。 2、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用资金累计金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处挪用资金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